

北京师范大学文件

师校发〔2005〕4号

北京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北京师范大学重点实验室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的 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了进一步规范重点实验室评估工作，更好地发挥实验室评估的导向作用，快速提升学校重点实验室的科技创新能力，特制定《北京师范大学重点实验室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师范大学重点实验室评估实施细则

(试行)

为了进一步规范重点实验室评估工作,更好地发挥实验室评估的导向作用,快速提升学校重点实验室的科技创新能力,依据《国家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和《国家重点实验室评估实施细则》,特制订《北京师范大学重点实验室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用于具体指导重点实验室的评估工作。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细则主要用于指导我校国家重点实验室和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的评估工作。

第二条 评估是实验室管理的重要环节,主要目的是:全面检查和了解实验室情况,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推动实验室更好地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促进实验室的改革和发展。

第三条 评估工作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依靠专家、发扬民主、实事求是、公正合理”的原则。

第四条 科技部和教育部每五年对实验室评估一次,每年评估一至两个学科(领域)的实验室。评估主要对参评实验室五年的整体运行状况进行评价,主要指标为:研究水平与贡献、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

第五条 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具体评估工作委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组织实施,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的评估工作由教育部科技司组织实施。

第二章 评估组织

第六条 科技部是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宏观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制定评估规则和指标体系,确定评估机构和评估任务,审核评估方案和评估

报告，审定并公布评估结果。

第七条 评估机构根据科技部的委托承担评估工作，主要职责是：受理评估申请，拟定评估方案和评估细则，组织专家评估，提交评估报告。

第八条 实验室主管部门教育部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和组织本部门实验室的评估工作，组织依托单位和实验室做好评估工作，审核和汇总评估申请材料。

第九条 实验室依托单位的主要职责是：配合科技部、教育部和评估机构做好评估准备工作；审核评估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承担材料失实的连带责任；为实验室评估提供支持和保障。

第十条 参评实验室应认真准备和接受评估，准确真实地提供相关材料，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评估的公正性。

第三章 评估程序

第十一条 评估程序：评估机构组织的专家为本学科(领域)学术水平高、责任心强的一线科学家及少数科研管理专家。专家评估分现场评估和复评两个阶段。

第四章 现场评估

第十二条 现场评估的主要目的是：全面了解和评价实验室的运行状况，检查与核实实验室取得的成绩，明确指出实验室存在的问题和努力方向。

第十三条 现场评估按研究方向相近的原则将实验室分成若干组，专家组到现场对实验室进行考察，专家组人数不少于5人。

第十四条 评估会议前召开现场评估预备会，由专家组成员、参评工作人员、学校和实验室有关负责人参加，目的是共同商定评估工作的具体议程和明确现场评估要求，并由评估负责人介绍有关情况，明确现场评估应完成的任务。

第十五条 现场评估由专家组主持，主要包括：

1. 听取实验室主任报告和代表性成果学术报告;
2. 考察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和运行情况、核实科研成果和开放情况、了解人才队伍建设情况、抽查实验记录;
3. 召开座谈会和进行个别访谈等。

第十六条 实验室主任报告主要对评估期限内实验室运行状况进行全面、系统总结。报告 50 分钟，答辩 10 分钟。

第十七条 代表性成果主要是指评估期限内以实验室为基地、以实验室固定人员为主产生的、符合实验室发展方向的重大科研成果，国内外合作研究的重大成果以适当权重考虑。主要成果需有实验室署名。成果按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基础性工作分类。实验室研究人员就 5 项以内的代表性研究成果做学术报告，每项成果报告后的答辩时间不少于 5 分钟，总报告限在 2 小时之内完成。

第十八条 实验室应展示各类有关项目合同书、项目批准书、获奖证书、完成的各类研究成果、会议相关文（信）件、实验室年报、记录、规章制度等。工作人员在现场评估期间审核实验室报送的材料。

第十九条 专家组根据评估指标体系对实验室记名打分，并提出评估意见。

第五章 复评

第二十条 复评在现场评估的基础上，采取集中开会的形式对现场评估排序前 30% 和后 20% 的实验室进行评议。复评一般在现场评估结束后一个月内完成。

第二十一条 复评专家组由现场评估专家小组的正、副组长、大同行专家以及根据需要邀请的少量管理专家等 15 位以上专家组成。

第二十二条 复评会议各参评实验室主任到会做工作报告并对专家提问进行答辩。报告时间 30 分钟，答辩 10 分钟。复评时实验室主任报告主要介绍实验室的代表性成果、优势和特色、国内外的地位和影响、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发展规划和设想等。主管部门、依托单位及有关人员经允许旁听实验室主任报告。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需提供《申请书》等书面材料供复评专家在会议期间审阅，复评专家交流讨论后，结合现场评估意见，根据评估指标体系对实验室打分，确定本学科领域实验室的初步评估结果。

第六章 评估结果

第二十四条 科技部（教育部）审核评估报告，按优秀、良好、较差三类确定评估结果。在复评结束后一个月内，以适当方式发布